

六、保单贷款个人声明

本人兹根据保险合同中有关贷款的条款，同意遵守以下贷款约定：

1. 贷款人（投保人）以本申请书所涉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质押，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申请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前海人寿在贷款申请日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且同一保单在同一贷款期限（六个月内）内保持不变，对于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构成新一期贷款时，按照前海人寿届时确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2. 最大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起息日为资金到账日。

3. 如果贷款时存在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本次贷款实际支付金额为本次申请的贷款本金扣除前次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利息的金额。

4. 提前还款：贷款人在贷款期内，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利息。申请部分还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前海人寿（以上三方简称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部分还款后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止息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

5. 到期未还款：

（1）如果贷款到期未还，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前一次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以后逾期未还依次类推，直到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2）对于存在养老金领取（仅针对条款中明确有养老金领取约定的险种）的保单，新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如果在到达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仍有未偿还贷款的，前海人寿可直接以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抵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相应调整养老金领取金额。

（3）当贷款本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

6. 自动还款：

（1）如果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前海人寿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直接用上述款项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2）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同意前海人寿从本次贷款中直接偿还前次未偿还的贷款利息（新贷款的起息日为新增贷款资金到账日，而前次未偿还的贷款在新增贷款申请日到新增贷款资金到账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保单还款时或前海人寿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进行偿还。）

7. 保单贷款期间不可办理以下项目：投保人变更、减额交清、年龄性别错误更正、生存金领取、职业变更、部分领取、交费年期变更、生存金领取方式变更为转账领取、减保、累积红利领取、保单质押贷款、自垫选择权变更等业务。

8.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每次贷款需征收贷款金额的 0.05% 作为印花税，由前海人寿代扣，起征点为人民币 2000 元。

9. 其他：

（1）该笔贷款系质押贷款，贷款申请人以该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若申请贷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或该保单因主动/被动等任何原因退保的，前海人寿有权对该保单现金价值就其所欠的贷款本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2）各方一致同意，前海人寿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时，与之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保单现金价值最高限额担保）亦随之转让，对于借款人到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新一期保单借款将专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原借款未偿本息，借款人无权主张新一期贷款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并完成授权前海人寿进行相应账户操作。

（3）其他保险合同中有关贷款的约定。

声 明 人：

日 期：